

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 2022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遵循了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付明仲

陆银娣

郝先经

2023 年 1 月 18 日